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担保事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内控报告、改聘董事会秘书等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相关的内控制度，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发生资金往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现象。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度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审阅《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用途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及与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于 2014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正常业务涉及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下属房产公司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下属建筑机械生产企业与客户、银行签订机械产品按揭担保协议产生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两类连带担保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该两类担保累计余额为 20.83 亿元。

为满足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总额为 2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且担保或反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公司或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事项由销售产品的子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实际需要自行审

批。

我们认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以及销售产品过程中提供按揭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此类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市场竞争需要，且总体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模大、执业质量高、业务能力强等特点，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 六、关于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继续以健全内部控制工作为核心进一步推动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子公司进一步扩大，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审计工作。

经审核，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未发现公司在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执行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以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4,571,703,2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我们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聘任李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胜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相关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该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 徐君伦

黄昭仁: 黄昭仁

吴念祖: 吴念祖

2015年3月26日